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22292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22293	债券简称: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3587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45044	债券简称: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45275	债券简称:	16 兴业 C5
债券代码:	145353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454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	14547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3
债券代码:	145504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	145737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7
债券代码:	145799	债券简称:	17 兴业 C8
债券代码:	145852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45098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45816	债券简称: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	150095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0388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50621	债券简称:	18 兴业 F3

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107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107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8200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偿还公司融资本金 8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公司有权以金龙控股质押的 1280 万股“金龙机电”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金绍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执 1532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 强制执行(2018)闽 01 民初 1077 号民事判决书;(2)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向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并支付迟延履行金;(3) 执行费用由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承担。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2017 年 8 月, 公司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龙控股”)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控股以其持有的 1280 万股“金龙机电”(证券代码 300032)股票为质物, 向公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同时, 金绍平出具《担保承诺函》, 承诺为前述交易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3 月, 金龙控股因出现了未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触发提前回购条款, 且未按协议约定在公司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提前购回义务, 构成违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盖章页）

